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济建管”）的委托，指派时振中律师、彭云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 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2 日，同济建管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同济建管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济建管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会议通知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济建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同济建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同济建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合法。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同济建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同济建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合计持有股份 91,000,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同济建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会议的其他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1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

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000,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000,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000,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000,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000,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000,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59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000,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000,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000,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59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鼎立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2.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59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萍乡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江西鼎立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济建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京師（南昌）律師事務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NANCHANG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師（南昌）律師事務所关于江西同濟建設項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北京市京師（南昌）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Signature]

承辦律師：[Signature]

承辦律師：[Signature]

2025 年 5 月 13 日

式